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4(060)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9月23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12名,公司全体董事均书面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选举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骁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 二、关于增补李骁鹏先生、陆治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增补李骁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陆治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 三、增补后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李骁鹏、解卫林、谢春林、焦天悦、刘国元、杨斌等六位董事组成,并由李骁鹏担任主任委员;
- 四、审计委员会由陆治明、华立、杨斌、张宝林、陈雷等五位董事组成,并由独立董事陆治明担任主任委员;
- 五、提名委员会由刘国元、苏新刚、张宝林等三位董事组成,并由独立董事刘国元任主任委员。

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杨斌、苏新刚、解正林、陆治明、张宝林等五位董事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杨斌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4+1”艘VLCC油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收购4艘VLCC油轮和签署1艘VLCC油轮选择权协议的方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谢春林先生或其书面授权人士与造船厂、银行等机构就具体购船协议、融资协议等文件条款进行商谈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4(061)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构建VLCC油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与独立第三方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连船舶重工”)就建造2艘31.9万载重吨新型节能环保VLCC原油船(下称“节能环保型VLCC”)签署了造船协议书,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安轮船(香港)有限公司(下称“海安公司”)亦同时与大连船舶重工就选择建造1艘31.9万载重吨节能环保型VLCC签署了选择性协议书。同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下称“外高桥造船”)就建造2艘31.8万载重吨节能环保型VLCC签署了造船协议,以上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控股的四家单船公司(以下合称“买方”),于2014年9月29日分别与大连船舶重工就建造2艘31.9万载重吨节能环保型VLCC 船体号分别为T3000K-70、T3000K-71 签署了二份造船协议;与外高桥造船就建造2艘31.8万载重吨节能环保型VLCC 船体号分别为H1376、H1377 签署二份造船协议,四份协议总价款3.8952亿美元,同时海安公司与大连船舶重工就选择建造1艘31.9万载重吨节能环保型VLCC签署选择性协议书。此二项交易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协议方简介

买方为本公司全资拥有的四家单船公司,注册地址均为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2楼,海安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2楼。

卖方:

- 1、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法定代表人为孙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71,827,000元,主营业务为船舶制造等。
- 2、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3001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永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亿元,主营业务为船舶制造等。

三、协议主要内容及资金来源

(一)造船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本次购建的4艘节能环保型VLCC,总价款3.8952亿美元;将根据造船进度分五期支付,具体为签约20%、开工10%、铺底10%、下水10%和交船50%。
- 2、大连船舶重工建造的2艘节能环保型VLCC交船期分别为2016年6月、2017年1月;外高桥造船建造的2艘节能环保型VLCC交船期分别为2016年10月、2017年4月。交船地点分别为大

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船厂和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的船厂。

- 3、船舶船体应在卖方的船厂完成建造,如交船日期延迟或船舶状况、船速、油耗、载重吨数不能满足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降低购买价格,如交船日期延迟超过一定天数或船舶状况低于合同约定的标准,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 4、生效条件和时间:各方签约且买方根据合同支付第一期款项。
- 5、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二)选择性协议的主要内容

前述造船协议签字后3个月内,海安公司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大连船舶重工是否建造另外1艘型VLCC,船价及分期付款条件相同,自海安公司通知继续建造选择船后30天内,各方另行签订建造合同,交船日期不晚于2017年9月30日。

(三)资金来源

上述船舶购买所需资金初步拟40%使用自有资金,60%使用银行借款,具体将根据银行融资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四、其他事项及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新建VLCC购建计划实施后,预计公司油轮船队规模、船龄等均将得以进一步改善,船队规模、市场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本交易具体实施涉及的公司境外投资和外汇用途等事项,尚需取得国家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造船协议、选择性协议。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4-026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一、关于交易: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其部分自有机器设备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融”)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公司计划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1亿元,本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1亿元。
- 二、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四、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与华融金融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将部分自有机器设备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1亿元。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大厦六、七楼

法定代表人:李鹏

注册资本:贰拾伍亿元整

经营范围:开展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

华融金融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自有机器设备1419台,包括染色机、精梳机、针梳机、打包机、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捻锭机、并线机、织机、磨针机、整经机等毛纺设备,以及节电器、空调、限流电抗器、高压柜、配电柜等公共配套设施。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价值:租赁物原购置总价款39,572.62万元,经双方协商认定,租赁物置换价值为人民币2.1亿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1、租赁物:公司原购置总价款为39,572.62万元的部分自有机器设备。
- 2、融资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转让给华融金融,同时再与其就该租赁物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限内公司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华融金融支付租金。
- 3、融资金额:2.1亿元
- 4、租赁物的所有权:自华融金融首次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时起,所有权转移至华融金融,公司在租赁期内只享有使用权。公司在付清租金等款项后,租赁物由公司按名义货价留购,公司付清之后,华融金融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让给公司。
- 5、租赁期限:自华融金融支付回租物转让价款之日起《起租日》起36月。
- 6、租金及支付方式:公司自起租日所在月后的第三个月21日开始支付第一期租金,以后每3个月对应在支付一次,共12期,租赁本金为210,000,000.00元人民币。月租利率5.6375%,在合同存续期间,如遇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则本合同的月租利率,按与本合同约定的租期相同期限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基点进行调整,租金调整范围为人民银行调息文件下发次日后《包含次日》预期的各期租金。
- 7、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8、此项交易自公司与华融金融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现有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现有资产,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融资租赁合同》及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10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252,证券简称:上海莱士,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9月25日、9月26日、9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2014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股份总数609,252,44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次分配已于2014年9月25日实施完毕。
- 2、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于2014年9月25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
- 3、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4、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5、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未公开的业务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3、本公司郑重提醒“大投资者”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以及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批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请投资者关注公司2014年9月25日披露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涉及的盈利预测,是公司根据已知情况和资料,基于一定假设的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

五、《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2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3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增资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增资6,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宁波双成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7,000万元。

2、本次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增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7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包士金先生发出的关于减持股份及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股份的通知。根据该函,2014年9月29日,包士金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49%,交易价格为16元/股。本次减持后,包士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4,884,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916%。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同时,根据该函,包士金先生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自2014年9月30日起至2015年3月30日止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4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维乐药业获得药品GSP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海南维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乐药业”)的通知,维乐药业已通过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检查,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准予发给《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即《药品GSP认证证书》),证书编号:A-HN14-099,认证范围:批发,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9月17日。本次认证药业通过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新版GSP现场检查并取得《药品GSP认证证书》,将对其今后的药品销售和批发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4-05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营企业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公告所述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的实施需要立项,项目建设用地需通过“招拍挂”程序,具有不确定性。
- 3、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本田”)拟在江苏省太仓市购入土地并投资建设摩托车工厂已经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
- 4、本公告所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对新大洲本田和本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5、2014年9月29日,本公司持股50%的合营企业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太仓管委会”)在江苏省太仓市就新大洲本田拟在太仓经济开发区购入土地及建设新工厂的有关事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协议当事人的情况介绍
 - (一)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朱万里

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上海东路88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
 - (二)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序宏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2,946.50万美元

主营业务:生产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助动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及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研究与开发与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助动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有关的技术并提供研究成果。(涉及行政许可的许可经营项目)。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188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新大洲本田50%股权。
 -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签约人

甲方: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方: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政府
 - (二)项目概况

1、为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乙方拟在甲方设立集摩托车、电动车整车及零部件研发、生产为一体的工厂,着力打造以二轮车为主体,集聚高新技术产业和高层次人才的高地。

2、甲方同意乙方投资建设新工厂,本项目拟位于甲方的经济开发区内,拟占地400亩。
 - (三)意向用地

1、本项目以乙方的整体规划为基准,并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进行规划方案的制定,具体为:乙方于2015年3月向甲方提交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并符合地块的容积率、建筑密度、用途及比例等要求,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2、甲方同意为乙方提供400亩土地以满足乙方扩大再生产和设立总部、研发中心等的需要。

1)位置:位于太仓市东仓东路、广州路北51#地块
2)面积:约400亩(以国土部门实际测量为准)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取得方式: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3-09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9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14年9月29日,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与资产管理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签订了《工银瑞信投资-瑞乾8号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公司将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工银瑞信投资-瑞乾8号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工银瑞信投资-瑞乾8号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产品编号:GYRXTZ2014-ZQ129-0001
- 3、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
- 4、产品期限:350天
- 5、风险等级:低
- 6、理财金额:10,000万元
- 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3%
- 8、投资起始日:2014年9月30日
- 9、投资到期日:2015年9月15日
-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11、公司本次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0%。

12、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404032019200007439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西航支行

13、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提示

- 1、政策风险
- 2、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以及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政府对金融市场监管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导致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因违反有关规定而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
- 3、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可能对投资项目产生影响,从而对预期收益率和受托资产产生影响。

- 3、利率风险

随着利率的市场化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将改变委托人在投资机会成本上的考量。若中国人民银行提高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水平,则增大了委托人的机会成本,对委托资产收益会造成一定影响。

- 4、管理风险

在委托资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资产管理人因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存在误差,对经济形势等判断有误,错误选择投资标的,进而影响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

- 5、流动性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如赎回主体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存在委托财产不能及时全部清算的风险。在此情况下,本资产管理计划期限将相应延长至委托财产处置完毕时,从而给资产委托人投资收益的及时足额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证券代码:002145 公告编号:2014-06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甘肃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30参加由甘肃证监局、甘肃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甘肃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依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通过网络远程通讯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在活动时间内登录公司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e/S002145/>)或“甘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gansu/>),参与公司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0日